证券代码:002621　证券简称:美吉姆　公告编号:2022-124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线上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会议召开时间:

(1)线上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2月1日(星期四)15: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2月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1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1日9:15至2022年12月1日15:00的任意时间。

4、会议地点:线上会议(因疫情原因,公司不设置现场会议场所)。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马红英女士。

6、会议的通知:公司分别于2022年11月16日、2022年11月28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刊载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2)、《关于疫情防控期间以线上形式召开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123)。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8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81,907,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615%。其中,通过网络方式投票的股东8名,代表公司股份81,907,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615%,无线上出席会议的股东。

2、中小股东出席的情况:通过线上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111,1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135%。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111,1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135%,无线上出席会议股东。

3、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线上会议;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冯泽伟律师和耿佳祎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线上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1、《关于修订(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1,838,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61%;反对67,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24%;弃权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5%。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42,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38.1638%;反对67,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60.7561%;弃权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0801%。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2、《关于修订(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1,838,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61%;反对67,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24%;弃权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5%。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42,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38.1638%;反对67,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60.7561%;弃权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0801%。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3、《关于修订(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1,838,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61%;反对67,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24%;弃权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5%。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42,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38.1638%;反对67,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60.7561%;弃权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0801%。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4、《关于修订(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1,838,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61%;反对67,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24%;弃权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5%。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42,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38.1638%;反对67,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60.7561%;弃权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0801%。

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5、《关于修订(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1,838,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61%;反对67,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24%;弃权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5%。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42,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38.1638%;反对67,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60.7561%;弃权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0801%。

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6、《关于修订(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1,838,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61%;反对67,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24%;弃权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5%。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42,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38.1638%;反对67,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60.7561%;弃权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0801%。

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7、《关于修订(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1,838,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61%;反对67,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24%;弃权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5%。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42,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38.1638%;反对67,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60.7561%;弃权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5%。

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8、《关于修订(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1,838,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61%;反对67,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24%;弃权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5%。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42,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38.1638%;反对67,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60.7561%;弃权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5%。

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9、《关于修订(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投资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1,838,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61%;反对67,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24%;弃权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5%。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42,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38.1638%;反对67,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60.7561%;弃权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5%。

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10、《关于修订(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1,838,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61%;反对67,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24%;弃权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5%。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42,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38.1638%;反对67,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60.7561%;弃权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5%。

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冯泽伟律师和耿佳祎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意见如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日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受公司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本所律师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1、2022年11月1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2022年11月16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以公告形式刊登了《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据此,公司董事会已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了股东。会议通知内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2022年11月28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以公告形式刊登了《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疫情防控期间以线上形式召开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线上会议于2022年12月1日(星期四)下午15:30线上召开。董事长马红英主持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2、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2月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1日9:15至2022年12月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

(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11月28日。经查验,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线上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0名。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在有效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直接投票的股东共8名,代表股份81,907,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9615%。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股东资格进行核查,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相关出席会议股东符合资格。

上述线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通过网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合计8名,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81,907,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15%。其中通过线上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共计7名,拥有及代表的股份数111,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5%。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通讯方式参会。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以通讯方式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与公司相关公告所述内容相符,未出现修改原议案和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总数和表决结果统计数据。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修订(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81,838,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61%;反对67,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24%;弃权1,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42,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1638%;反对67,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7561%;弃权1,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01%。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表决通过。

2《关于修订(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81,838,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61%;反对67,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24%;弃权1,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42,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1638%;反对67,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7561%;弃权1,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01%。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表决通过。

3《关于修订(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81,838,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61%;反对67,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24%;弃权1,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42,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1638%;反对67,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7561%;弃权1,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01%。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表决通过。

4《关于修订(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同意81,838,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61%;反对67,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24%;弃权1,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42,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1638%;反对67,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7561%;弃权1,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01%。

表决结果:该议案表决通过。

5《关于修订(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81,838,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61%;反对67,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24%;弃权1,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42,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1638%;反对67,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756%;弃权1,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01%。

表决结果:该议案表决通过。

6《关于修订(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81,838,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61%;反对67,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24%;弃权1,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42,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1638%;反对67,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7561%;弃权1,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01%。

表决结果:该议案表决通过。

7《关于修订(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81,838,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61%;反对67,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24%;弃权1,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42,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1638%;反对67,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7561%;弃权1,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01%。

表决结果:该议案表决通过。

8《关于修订(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81,838,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61%;反对67,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24%;弃权1,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42,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1638%;反对67,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7561%;弃权1,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01%。

表决结果:该议案表决通过。

9《关于修订(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投资决策制度)的议案》

同意81,838,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61%;反对67,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24%;弃权1,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42,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1638%;反对67,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7561%;弃权1,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01%。

表决结果:该议案表决通过。

10《关于修订(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81,838,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61%;反对67,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24%;弃权1,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42,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1638%;反对67,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7561%;弃权1,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01%。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表决通过。

11《关于修订(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81,838,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61%;反对67,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24%;弃权1,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42,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1638%;反对67,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7561%;弃权1,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01%。

表决结果:该议案表决通过。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见证律师、本所负责人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张学兵　经办律师:冯泽伟
经办律师:耿佳祎
年月日

证券代码:600004　股票简称:白云机场　公告编号:2022-046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27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等形式送达各董事及其他参会人员。

(三)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临时)会议由公司董事、总经理王晓勇先生召集,会议于2022年11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落实企业董事会职权工作方案》

董事会表决结果如下:9票同意,0票反对,决议获得通过。

为依法科学界定和有效落实公司及子企业董事会职权,提升公司及子企业董事会行权履职能力,公司制定了《落实企业董事会职权工作方案》,提高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有效性,持续优化董事会结构、完善运行机制,稳妥推进落实中长期发展决策权、经理层成员选聘权、经理层成员业绩考核权、经理层成员薪酬管理权、职工工资分配权和重大财务事项管理权等6项重点职权。

(二)《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工作方案》

董事会表决结果如下:9票同意,0票反对,决议获得通过。

公司全面推行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通过明确经理层成员严格执行岗位聘任协议和业绩合约等,强化经理层成员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3899　证券简称:晨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8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5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和《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依据决议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2年11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4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6.75元/股,回购成交的最低价为45.7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1,849.92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2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4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6.75元/股,回购成交的最低价为45.70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1,849.92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88466　证券简称:金科环境　公告编号:2022-041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争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点内容提示:

截至2022年12月1日,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38,504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102,760,000股的比例为0.62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6.317元/股,最低价为15.0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9,998,425.3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4.61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12月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38,504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102,760,000股的比例为0.62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6.317元/股,最低价为15.0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9,998,425.3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盛新锂能　公告编号:2022-126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孙公司盛泽国际购买资产暨涉及矿业权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对外投资尚需取得国家相关主管部门核准备案,存在不确定性。

2、目前对标的公司的部分矿权进行了资源量初步评估,上述数据可能与实际资源量数据不一致,且未进行经济性评估。本次交易涉及的矿权的后续勘探、开发建设能否取得当地有关部门的审核批准、何时能够开采运营以及开采规模等存在不确定性。

3、本次对外投资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及对行业市场前景的判断,但行业的发展趋势、市场行情的变化、汇率的波动以及国际政治经济环境等均存在不确定性,并将对标的公司未来经营效益的实现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作出投资决策。

一、交易概况

1、背景情况

2021年10月,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香港孙公司盛泽锂业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泽国际”)与HANAQ ARGENTINA S.A.(一家依据阿根廷法律注册成立的公司,以下简称“HANAQ”)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盛泽国际根据《合作框架协议》的约定对HANAQ及其下属公司HANTARAS.A.(一家依据阿根廷法律注册成立的公司,原为HANAQ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HANTARA”)进行投资,本次投资完成后持有HANTARA 30%股权及HANAQ 0.7%股权。HANTARA拥有阿根廷Pocitos盐湖的6个采矿权,矿权面积合计约10,681公顷。

2、交易情况概述

根据《合作框架协议》,盛泽国际拟继续收购HANTARA 21%股权并认购HANAQ 0.5%股权,交易价格合计为300万美元。近日,盛泽国际与HANAQ还签署了《股份转让合同》,盛泽国际拟继续收购HANTARA剩余49%股权,转让价款为1,000万美元。上述交易对价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上述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拥有HANTARA 100%股权。同时公司在该盐湖项目上启动中试生产线建设,建设规模为年产2,000吨碳酸锂当量的氯化锂晶体项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HANAQARGENTINAS.A.

注册时间:2017年2月17日

公司登记编号:公司登记簿20卷132/4页5831号

注册地:阿根廷共和国萨尔塔省萨尔塔市萨尔门托大街447号3楼

注册资本:AR$700,000(现有资本AR$11,936,800)

经营范围:金属、非金属矿产的矿权申请、勘探、开发和运营,矿产品的开采、选矿、冶炼和销售,能源矿产的勘探、开发、存储、运营和销售,矿业融资和运营服务,矿产品及其衍生品的分装、运输、仓储等与之相关的商业活动,矿产品及其衍生品、矿业设备等产品的进出口业务。

2、HANAQ与公司、盛泽国际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3、HANAQ信用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

三、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HANTARAS.A.

注册时间:2022年2月10日

注册号:Nro.6741

注册地:阿根廷共和国萨尔塔省萨尔塔市贝尔格拉诺大道498号

注册资本:AR$1,428,600

主营业务:勘探、收购、开发黑色和有色、露天和地下矿山,生产和销售相应产品。

股权结构:HANTARA原为HANAQ全资子公司,2021年10月至今,盛泽国际多次对其股权进行收购,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持有HANTARA 100%股权。

关联关系:HANTARA与公司、盛泽国际、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2、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HANTARA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99,446.29	8,848,747.38
负债总额	2,146,481.54	7,346,116.56
净资产	-1,547,035.25	1,502,630.82
	2021年(经审计)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	1,659,144.62
净利润	-1,617,891.80	-2,278,851.48

注:上述财务数据按照各报告期末阿根廷比索兑人民币的汇率进行折算。

3、本次交易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也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情况。

4、HANTARA的公司章程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本次交易完成后,HANTARA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的情况,亦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本次交易对手方提供财务资助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拥有HANTARA 100%股权,HANTARA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5、本次交易价格经交易各方本着公平、公正、自愿、平等的原则,结合矿权资源量及其勘探进展情况和锂资源市场情况等因素协商确定。

四、涉及的矿业权信息

1、HANTARA拥有阿根廷Pocitos盐湖的6个采矿权,矿权面积合计约10,681公顷,具体如下:

矿权名称	矿权编号	面积(公顷)	类型
Sali I	24201	1,287.52	采矿权
Almendra I	24095	1,500.01	采矿权
Sali II	24048	3,499.96	采矿权
Almendra Ⅱ	24096	1,159.43	采矿权
Pocitos 6	19462	576.06	采矿权
Quiron Ⅱ	21370	2,658.24	采矿权

2、矿区地理位置

上述矿权在阿根廷萨尔塔市,矿区到萨尔塔市有道路连通。

3、矿业权最近三年权属变更的方式、时间和审批部门

2022年5-7月,根据萨尔塔省法人总检查局第199号决议进行转让登记,将Mina Quiron II - Expte N° 21370、Mina Pocitos 6- Expte N° 19462、Minas Almendra I- Expte N° 24095、Almendra II- Expte N° 24096、Minas SaliI - Expte N° 24201、Sali II - Expte N° 24048共6个矿权转入HANTARA。

4、锂盐湖主要产品及其用途、产品销售方式

该盐湖可以利用含锂卤水生产氯化锂、碳酸锂等产品,并直接或间接地用于锂电池原料等领域。同时公司在该盐湖项目上启动中试生产线建设,建设规模为年产2,000吨碳酸锂当量的氯化锂晶体项目。

5、资源储量情况

目前对HANTARA取得的6个矿权中的4个进行了资源量初步评估,资源量达51万吨LCE;具体的资源量报告尚未出具。

6、本次交易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也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情况。

7、本次交易涉及的矿业权各项费用缴纳情况

上述矿权尚未勘探完成,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按照当地法规及政策缴纳各项费用。

8、拟受让的矿业权权属转移需履行的程序

公司购